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6 第 00052 号

致：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优旦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优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优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3397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优旦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优旦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之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优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优旦科技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优旦科技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优旦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桑德集团、林芝赢科及思益明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1 年 12 月，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97 万元出资额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芝赢科；2025 年 7 月，林芝赢科将其持有公司 29.85% 股份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益明；当前，桑德集团处于破产重组程序，文思滢持有思益明 100% 股权，持有林芝赢科 32.5% 股权；（2）林芝赢科的控股股东海创精科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湖南安芯 80.00% 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因逃避债务或其他原因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桑德集团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债权人是否对桑德集团转让公司股权存在异议或争议纠纷；（2）说明林芝赢科向思益明以 1,600 万元原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林芝赢科控制权的变动情况，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持有林芝赢科，林芝赢科当前是否仍为文思滢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3）说明公司与海创精科控制的湖南安芯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因逃避债务或其他原因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桑德集团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债权人是否对桑德集团转让公司股权存在异议或争议纠纷

1、说明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因逃避债务或其他原因对外转让公司股

权

（1）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

公司系 2016 年 9 月由彭勇俊团队创始设立，2017 年 9 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引进外部投资人桑德集团。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桑德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桑德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36.54%，在股权结构层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桑德集团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仍由彭勇俊团队负责。2020 年开始，公司经营遇到困难，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且桑德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期间因其经营风险事项对公司融资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综合考虑前述现实因素，桑德集团同时进行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优旦科技股权对外转让，林芝赢科拟围绕新能源行业开展相关业务，看好公司发展以及考虑未来业务协同性从而受让相关股权。

2021 年 12 月，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97 万元出资额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芝赢科。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林芝赢科已向桑德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

本次转让定价为 3.22 元/注册资本，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① 参考彼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11 月及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81.83	6,809.13	4,366.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7.44	3,768.78	2,612.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85.65	5,766.99	3,051.57
营业利润（万元）	35.65	669.16	-173.68

注：公司 2021 年 1-11 月财务报表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于 12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2021 年全年营业利润为 35.65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整体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少，且

2020 年亏损、2021 年处于微利阶段。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3,768.78 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2.77 元，综合考虑公司彼时经营情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资产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3.22 元/注册资本，价格高于 2021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值，具备合理性。

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公司自 2016 年 9 月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共进行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扩股，其中溢价增资/转让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背景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数量	转让/增资价格
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优创投资	公司创业初期因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桑德集团拟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桑德集团	520 万元	优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优旦有限 52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桑德集团，由桑德集团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300 万元即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合肥天使投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外部融资，公司原股东桑德集团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参与认购	/	85 万元	5.88 元/注册资本
	经开天使投		/	85 万元	
	桑德集团		/	170 万元	
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桑德集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桑德集团彼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权存在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经协商，桑德集团及彭勇俊分别以 0 元转让相关出资额方式让渡部分利益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桑德集团未实缴出资部分实际由合肥佳旦激励对象对未实缴出资部分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持股平台 优迪盟	193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74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系由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合肥佳旦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优迪盟 238 万元出资份额进而持有公司 238 万元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为：其中桑德集团转让 193 万元（实缴出资 74 万元）给优迪盟。优迪盟向合肥佳旦增资 193 万元合伙份额，彭勇俊向合肥佳旦转让 45 万元优迪盟合伙份额（实缴出资 4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激励对象履行未实缴部分出资义务，即出资 700 万元认购 238 万元合伙份额，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 9 月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价格为 2.9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价格，高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系：
A.2018 年外部融资时，外部投资人享有包含股权回购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外部投资人与桑德集团享有股东权益存在较大差异；B.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时，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业绩目标，但公司后续发展不及预期，与当时签订的业绩目标存在较大差距；C.本次股权转让时点距离 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时长达三年，参考 2018 年 12 月外部融资价格不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充分参考前轮融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③ 考虑本次股权转让难度

如前所述，公司彼时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且本次股权转让比例较大，在公开市场上寻求投资人以股权受让方式进行投资存在较大难度。

④ 考虑桑德集团出现债务风险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根据桑德集团出具的说明，基于桑德集团股权转让时已经出现债务风险，从对债权人利益保护角度，桑德集团在转让优旦科技股权时原则上至少覆盖其原始出资成本。

2025 年 9 月，桑德集团股东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确认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如下：“1、全体股东均知悉并确认，桑德集团对优旦科技的投资、转让及退出等全部事宜。2、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桑德集团向优迪盟、林芝赢科转让股权系桑德集团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全体股东对前述股权转让均无任何异议、争议或权利要求，并承诺过去、现在及将来都不会就前述股权转让向优旦科技、股权受让方、优旦科技的任何其他股东或任何相关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融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3）桑德集团不存在低价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因逃避债务或其他原因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前所述，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合理，桑德集团不存在低价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因逃避债务或其他原因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

2、桑德集团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债权人是否对桑德集团转让公司股权存在异议或争议纠纷

根据桑德集团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外部公开查询，2024年10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破申1172号《决定书》，决定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2025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破510号《决定书》裁定对桑德集团、桑德工程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桑德集团正在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根据桑德集团2026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转让完成后，桑德集团不再持有优旦科技股份，破产财产中未包含优旦科技股份。截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尚未有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向其提出异议或产生争议纠纷。

根据桑德集团破产管理人2026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转让完成后桑德集团不再持有优旦科技股份，其破产财产中未包含优旦科技股份。截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尚未有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产生争议纠纷。

根据林芝赢科2026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前述股权转让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优旦科技股权向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主张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经外部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导致相关股权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桑德集团已经进入实质合并重整阶段，债权人未对桑德集团转让公司股权存在异议或争议纠纷。

（二）说明林芝赢科向思益明以1,600万元原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

合理性，林芝赢科控制权的变动情况，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持有林芝赢科，林芝赢科当前是否仍为文思滢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1、林芝赢科向思益明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林芝赢科原系文思滢独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 1,600 万元受让桑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2023 年 2 月，海创精科入股林芝赢科，林芝赢科业务后续呈现较快发展。经过股权调整后，文思滢 2025 年 2 月后不再控制林芝赢科，林芝赢科控制权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之“2、林芝赢科控制权的变动情况，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访谈，林芝赢科向思益明转让公司股权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优旦科技系文思滢独资林芝赢科时投资的企业，贺义锋及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彼时未参与优旦科技的投资。2025 年 2 月后文思滢已不再控制林芝赢科，文思滢对林芝赢科、优旦科技的股权权益因其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变化而产生实质性变化；（2）在林芝赢科投资架构中，转让前仅优旦科技系其参股公司，其余均为控股子公司，优旦科技并非其重要子公司；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系基于考虑林芝赢科现有产业布局从事新能源业务，并非以投资优旦科技为入股目的，后续亦未参与优旦科技任何经营决策；（3）林芝赢科股东对业务发展规划及内部权益划分具备现实需求，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转让实质为股东内部权益划分，按照文思滢原持股成本进行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2025 年 7 月，林芝赢科作出股东会决议，林芝赢科将其持有优旦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文思滢独资企业的思益明。2025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林芝赢科将其持有优旦科技 29.85%股份转让给文思滢控制的企业思益明，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同日，林芝赢科与思益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芝赢科将持有的优旦科技 895.3645 万股股份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益明。2025 年 8 月，思益明向林芝赢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林芝赢科不再持有优旦科技股份。

综上，林芝赢科将优旦科技股权转让给思益明具备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林芝赢科、优旦科技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2、林芝赢科控制权的变动情况，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查阅林芝赢科工商内档、林芝赢科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林芝赢科 2021 年 6 月设立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文思滢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5 年 2 月至今，贺义锋通过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实际持有林芝赢科 51%以上股权，系林芝赢科实际控制人。林芝赢科控制权变动、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事项	入股背景	设立/增资/减资方	具体内容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东情况
2021 年 7 月林芝赢科设立	基于创业规划设立林芝赢科	文思滢	2021 年 6 月 16 日，文思滢作出股东决定设立林芝赢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文思滢以货币方式认缴。	进行公司设立，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文思滢持股 100%
2023 年 3 月林芝赢科第一次增资	贺义锋拟考虑林芝赢科现有产业布局从事新能源业务，用其控制的公司对林芝赢科进行增资	海创精科	2023 年 2 月 28 日，林芝赢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林芝赢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由文思滢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由海创精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4,900 万元。	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基于彼时林芝赢科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文思滢持股 51%、海创精科持股 49%
2025 年 2 月林芝赢科第二次增资	贺义锋拟考虑林芝赢科现有产业布局从事新能源业务，用其控制的公司对林芝赢科进行增资	慧通环宇	2025 年 2 月 8 日，林芝赢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林芝赢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由慧通环宇以货币方式认缴	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考虑贺义锋作为原股东增资并取得控制权、贺义锋团队的经营贡献及后续股权内部权益划分等因素考虑，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文思滢持股 48.57%、海创精科持股 46.67%、慧通环宇持股 4.76%
2025 年 4 月林芝赢科减资	基于股权结构调整考虑，文思滢进行减资	文思滢	2025 年 4 月 21 日，林芝赢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林芝赢科注册资本减少至 8,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均由文思滢	/	海创精科持股 61.25%、文思滢持股 32.50%、慧通环宇持股 6.25%

事项	入股背景	设立/增资/ 减资方	具体内容	入股价格及定价 依据	股东情况
			减少。		

综上，林芝赢科实际控制权系于 2025 年 2 月由文思滢变更为贺义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义锋系林芝赢科实际控制人。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3、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持有林芝赢科，林芝赢科当前是否仍为文思滢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根据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以及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贺义锋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除贺义锋曾系桑德集团体系内员工外，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贺义锋与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林芝赢科出具的直接/间接股东实缴出资明细表、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和贺义锋实缴出资凭证以及林芝赢科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林芝赢科股东真实持有该公司股权，出资来源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桑德集团及其子公司、文一波或者文思滢的情形。各间接股东真实持有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的股权或者间接股权；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真实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贺义锋于 2026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主体确认其对林芝赢科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桑德集团及其子公司、文一波或者文思滢的情形。

桑德集团已于 2026 年 1 月出具情况说明，林芝赢科、林芝赢科股东文思滢、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林芝赢科实际控制人贺义锋并非桑德集团已知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前述主体与桑德集团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前述主体未向该公司申报任何债权或提出权利主张，亦未有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因前述主体向该公司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

桑德集团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 月出具情况说明，林芝赢科、林芝赢科股东文思滢、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林芝赢科实际控制人贺义锋并非桑德集团

已知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前述主体与桑德集团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前述主体未向管理人申报任何债权或提出权利主张，亦未有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因前述主体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

根据林芝赢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思滢持有林芝赢科 32.5%的股权，文思滢仍能通过其所持表决权情况对林芝赢科施加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入账凭证，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变动以及转让、增资价格情况

（2）获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11 月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3）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股权融资情况；获取公司 2020 年、2021 年短期借款明细账，了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短期借款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相关定价依据以及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桑德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

（5）访谈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思益明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主体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取得桑德集团、桑德集团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公开查询桑德集团债务及破产重整情况，了解桑德集团破产重整原因、进展、优旦科技股权是否属于破产财产以及转让优旦科技股权行为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

（7）取得贺义锋调查表并访谈贺义锋，了解其入股林芝赢科背景、入股价格，是否真实持有林芝赢科股权以及林芝赢科转让优旦科技股份原因、定价依

据及公允性；

（8）取得林芝赢科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林芝赢科直接及间接股东实缴出资明细表、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贺义锋的实缴出资凭证，了解林芝赢科股东实缴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相关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获取林芝赢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发展情况；

（9）取得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其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取得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10）取得桑德集团及桑德集团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桑德集团与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11）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检索进行比对，核查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与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贺义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了解优旦科技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

2、核查结论

（1）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合理，桑德集团不存在低价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因逃避债务或其他原因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

（2）林芝赢科已经将其所持优旦科技股权转让给思益明，股权转让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相关股权转让经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根据林芝赢科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林芝赢科实际控制权系于 2025 年 2 月由文思滢变更为贺义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贺义锋系林芝赢科实际控制人；海创精科及慧通环宇入股林芝赢科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截至回复出具之日，文思滢持有林芝赢科 32.5%的股权，文思滢仍能通过其所持表决权情况林芝赢科施加重大影响。

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林芝赢科及其股东海创精科、慧通环宇、贺

义锋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除贺义锋曾系桑德集团体系内员工外，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贺义锋与桑德集团、文一波、文思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海创精科、慧通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真实持有林芝赢科股权。

二、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刘浩

经办律师：熊丽蓉 熊丽蓉

孙静 孙静